

# 《绥宁县楠竹产业发展规划（2025-2034）》

## 编制协议



甲方：绥宁县楠竹产业发展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527MB1P397432

联系电话：13874201569

地址：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 26 号

乙方：湖南惠竹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3MABQ3FBLX1

地址：湖南省林业科学院科研楼 202 室

联系方式：13874835559

鉴于绥宁县楠竹资源丰富，为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产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，通过政府公开采购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绥宁县楠竹产业发展规划（2025-2034）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编制背景

绥宁县拥有广袤竹林，楠竹资源丰富，具备良好竹产业发展基础，是“中国竹子之乡”，湖南省竹产业发展示范县。但目前产业发展存在布局分散、技术创新不足、品牌影响力弱等问题。为充分挖掘竹资源潜力，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，

编制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迫在眉睫。

## 二、编制目标

通过双方合作，深入调研绥宁县楠竹产业现状，分析市场趋势与发展机遇，编制一套符合绥宁县实际、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《绥宁县楠竹产业发展规划(2025-2034年)》，明确产业发展方向、目标、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，助力绥宁县竹产业成为县域经济支柱产业。

## 三、主要工作内容

1.现状调研：乙方组建专业调研团队，深入绥宁县各乡镇，对竹资源分布、种植规模、经营主体、加工企业、市场销售、技术水平等方面开展全面调研。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、企业与农户，提供调研便利及基础资料。

2.规划编制：乙方依据调研结果，结合国家产业政策、行业发展趋势及绥宁县发展战略，编制《绥宁县楠竹产业发展规划(2025-2034年)》。规划内容涵盖发展背景、总体要求、基本原则、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机制等。

3.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：规划初稿完成后，乙方组织专家论证会，并广泛征求绥宁县相关部门、企业、行业协会及社会各界意见。根据反馈意见，乙方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送审稿。

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

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**1.权利：**有权对规划编制过程及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审核、验收规划成果。

**2.义务：**按约定支付合作费用；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，提供必要资料与工作支持；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。

#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**1.权利：**获取与规划编制相关资料；按约定收取合作费用。

**2.义务：**组建专业团队，保证团队成员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；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按时按质完成规划编制任务；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。

## 五、工作期限

本合作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规划交付日止，期限三个月。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合作期限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## 六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**费用：**规划费用总共为：人民币 293,000 元，(大写：贰拾玖万叁仟圆整)。此费用包含乙方调研、编制、专家论证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**支付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规划初稿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规划最终成果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款项。乙方应开具合法发票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若甲乙双方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另一方承担。

## 八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

1.知识产权：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披露或向第三方转让。

2.保密条款：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未公开信息等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2 年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作书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其他条款

本合作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作书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作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陈子明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3 月 4 日

乙方(盖章): 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新凯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3 月 4 日